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內容只用作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提供證券之收購、購買及認購。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補充公佈

有關

延遲刊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業績公告

及

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為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13.46(1)條及13.49(1)及(3)條之規定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5月8日關於延遲刊發本公司2014年度業績所作的公佈（合稱「早前公佈」）。本公佈是為補充2015年5月8日之公佈而發。除內文另有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語與早前公佈界定的意義相同。

按2015年5月8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局已宣佈，專門團隊已完成有關調查及向董事局遞交一份全面的調查報告。董事局現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就專門團隊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調查結果

如前宣佈，專門團隊的調查結果主要顯示了，有兩位會計職員對相關子公司的部分銀行記錄曾作出未經授權的改動。該兩位職員作出這些未經授權的改動，是為了掩飾他們在2014年期間，在未經授權下曾轉移及動用了相關子公司合共人民幣九百一十五萬元銀行存款的欺詐行為（「該事件」）。相關的人民幣九百一十五萬元在轉移後很短時間已全數返回相關子公司。因此，該報告確認了除象徵性的利息損失約人民幣七百元外，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並未因該事件遭受任何重大財務損失。

建議

董事局已接受有關的調查結果，及即時實施了專門團隊建議的措施，以改善及加強有關財務管理及記錄的內部監控。該等措施包括：

- (i) 設定網上銀行交易上限為人民幣一百萬元；
- (ii) 網上銀行“U寶”（即保安編碼）及銀行預留印鑑由不同人員保管；
- (iii) 大額網上銀行交易發放電子訊息予公司總經理核實；
- (iv) 由非財務管理人員往銀行打印每月銀行對賬單，交財務總監核對；及
- (v) 公司總經理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銀行對賬單及其他銀行資料。

延遲刊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派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條，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不少於四個月內向成員及持本公司股票人士派發包括集團財務報表的年報。因此，本公司應不遲於2015年4月30日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局確認延遲派發2014年度的年報，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3.46(1)條。

董事局亦確認延遲刊發2014年度業績，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暫停股份交易買賣

由於2014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及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15年4月1日起暫時停止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及將會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局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劉中奎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中奎先生、王波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Adiv Baruc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謝柏堂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如此公佈與英文版本中關於中國公司，部門，設施，規例或標準，及頭銜的英文譯名有誤，一律以中文版本為準。